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嘉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嘉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七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連嘉謙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0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加油站廁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1時50分許，為警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盤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連嘉謙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7張、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1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2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
03 年度毒聲字第669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4 之傾向，於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333號、111年度撤緩毒偵
06 字第252、25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8 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
09 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1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
12 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臺灣高
13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
14 果參照），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屬一行為觸犯數
1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
17 級毒品罪處斷。

18 (四)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
19 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
20 院107年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警盤查
21 時，固主動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22 命，嗣並坦認本案施用毒品之舉，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23 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偵辦杜敏馨、連嘉謙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偵查報告暨被告之警詢筆錄可按，然其嗣於本院審理中係
25 經通緝始到案，尚不符合自首要件，爰不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
28 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
29 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
30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
31 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1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02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0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4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05 並參以其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
06 其於審理時所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之家庭經
0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
10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之成分，有
11 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2 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
13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14 燬之；另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
15 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
16 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復香菸亦與其內之
17 海洛因無法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而依前述規
18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
19 諭知沒收銷燬。

20 (二)至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復無證據
21 可資證明確為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3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成分	鑑驗報告
1	白色粉末	1袋(驗餘 淨重0.13 51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	白色香菸	1支(驗餘 淨重0.74 02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3	白色透明 晶體	1包(驗餘 淨重1.64 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 市鑑毒字第29號鑑定書
4	棕色乾燥 植物	1包(驗餘 淨重7.49 公克)	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 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 市鑑毒字第44號鑑定書